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明确青岛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农机产销企业：

根据《2024—2026 年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将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和补贴申请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产品投档

（一）投档产品范围

投档产品必须在 2024-2026 年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以我市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调整的最新公告和规定为准。

青岛市与山东省实行一体化投档，已在山东省投档通过且属于青岛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产品，我市予以采信，无需再向我市投档。

已经在我市 2021-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资质在有效期内、产品信息已完善、未因违规处理等原因被系统封闭，且在我市 2024-2026 年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范围内，其所属品目档次名称、基本配置参数均无变化且补贴额度降低或不变的产品，无需重复投档。已经在我市 2021-2026 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且资质继续有效，档次名称或基本配置参数发生

了变化的产品，有关企业要重新投档。

《2024—2026年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未包含的机具品目和档次，投档工作待后续批次补贴额一览表公告后按本通知要求同步开展，不再另行通知。

（二）投档产品条件

投档产品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同时，产品均应纳入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农机新产品除外），且产品证书在有效期内。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应符合青岛市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另行印发）的有关要求，获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认证机构颁发的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和安装有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的产品等，2025年底前可以提供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针对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三）投档工作要求

1. 投档遵循“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的原则，面向全国所有生产企业。生产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自主申报、自主投档。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市不予归档：

（1）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涉及的产品；

（2）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

取消补贴资格的；

(3)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

(4)提交的信息中参数不实、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有不一致、不准确的；

(5)提供的产品相关信息、照片、基本配置与技术参数等不完整、不清晰或不符合要求的；

(6)不能明确界定产品类别、档次的；

(7)其他不符合投档条件的。

2. 据实提交相关资料。参与补贴产品投档的企业应对所填报品目、档次及相关产品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因投档产品信息或证明材料错误、不实、不全、不清晰、不符合投档要求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档企业自行承担。如发现弄虚作假进行投档的，将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生产企业自行承担。

3. 合理确定产品所投档次。生产企业应依照鉴定机构发布的所属品目信息和我市产品投档要求，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合理选择投档产品所属档次，并在不高于该档次补贴标准基础上选择（填写）补贴额。投档企业不得随意变更品目、重复提交产品信息，不得随意提高产品所属档次投档。产品投档有误的，要及时申请封闭，并重新投档，产品信息以最后一次公告为准。因投档有误造成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4.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自主投档是生产企业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前提，请各企业高度重视，完善内部投档工作审核机制，安排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对所填报、提交的产品相关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法律责任，并须出具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企业承诺书（见附件）。企业要按照规定，上传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承诺书，需使用原件进行彩色扫描，通过网上投档系统自主上传。

5. 主动报告异常情形。通过投档审核的产品存在资质证书到期、信息变更、需调整自填补贴额等情况时，有关企业要及时主动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和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管理处报告，必要时采取重新投档或系统封闭等措施。

6. 集中演示评价。按照补贴政策有关规定，对新增产品、高补贴额、基层反映的高风险产品，农机生产企业应按山东省或我市要求组织开展限时现场集中演示评价，演示评价通过后的产品可按规定兑付补贴资金。机具限时现场集中演示评价的具体产品、演示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四）投档方式

1. 生产企业登录“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http://td.sxwhkj.com>），参考操作手册相关提示内容，开展网上申报，无需邮寄或报送网上提交投档产品信息的纸质材料。

2. 投档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生产企业提交投档材料不受时间限制。

二、补贴标准切换

1. 2024年12月24日前已录入的申请，执行原补贴标准。

2. 2024年12月24日(含)之后录入的申请, 补贴标准按照《2024—2026年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执行并办理补贴, 我市未发布的品目和档次, 暂停办理补贴, 后续发布相关品目档次补贴额一览表之后再行补贴申请办理。

三、补贴申请时限

《2024—2026年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包含的机具品目和档次, 因部分机具分档和基本配置参数发生变化需重新投档、部分档次机具补贴额调整、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需重新备案等原因, 2024年已购置但未申请办理补贴的, 其申请办理时限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前。

四、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电话: 0532-66999641、81707531

投档系统技术咨询(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电话:
400-056-0569 转 2

附件: 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0日